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陳燕飛
案由	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謂：系爭規定於實務上受限於「如民事確定判決僅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之資料，由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，即無該款規定之適用」之嚴格限制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，已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均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該法所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82號陳燕飛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